



## 本期內容

- | 上市主管陳翊庭的歡迎辭
- | 上市委員會主席韋安祖訪談
- | 上市業務最新發展
- | 未來動態



## 歡迎

歡迎閱覽我們新推出的《上市科通訊》第一期。上市科希望可透過半年一次的通訊，為各位提供重要的市場資訊及最新消息。

今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市場各方面的情況急遽轉變，大家都迫切作出應對。慶幸的是，如此艱難情勢下，我們的持份者仍處理得當，應付裕餘，充分展現本港市場的實力。

儘管疫情未退，仍無阻不少大型的新股上市活動。截至本期通訊日期，今年首六個月共有64隻新股在港上市，總集資額達875億港元。其中包括四家新生物科技公司及兩家回歸本地市場進行第二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網易及京東)。

這些新股反映了我們兩年前(2018年4月)為新興及創新公司制定的新制度行之有效。說起來，當時主導有關工作的上市委員會主席韋安祖這個月便要卸任了。

韋安祖先生任內為交易所奠下基礎，讓我們未來年月拓展市場的工作更見順暢。在此我謹代表上市科衷心感謝他六年來的建樹和貢獻。

**陳翊庭**  
上市主管

# 上市委員會主席 韋安祖訪談



韋安祖2014年起出任上市委員會成員，2017年獲委任為主席。他是畢馬威香港地區主管合夥人及資產管理全球主管以及畢馬威中國副主席。

**問：**鑒於現時的情況，我還是要先了解一下，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上市委員會是如何應對？疫情開始爆發時，正值上市公司最繁忙的財務匯報期，上市發行人的匯報或審計工作都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您採取了哪些措施協助他們？

**答：**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如何應對是至關重要的。面對這種情況，自必然要盡速行動，集思廣益，謀求對策。我們首先與證監會聯合刊發**公告**，建議上市發行人盡早尋求我們的指引，並表示我們願意作出寬限，將上市發行人可能要因此而停牌的情況減至最少。同時，我們必須確保公眾投資者仍可及時收到充足的資訊，以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

在監管機構、上市發行人、審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各方齊心協力下，今年與去年相比，業績公布總算沒有太嚴重的延遲。所有須於3月期限前發布業績或重要財務資料的上市發行人當中，絕大部分都能如期完成，只有九家發行人例外。須於3月底前公布2019年全年業績的上市發行人超過1,800家，所以這是很不錯的成績。

**問：**聯交所於2018年4月修訂《上市規則》，為新興及創新公司推出三項新的制度，至今已有兩年多。您對這些措施的成效滿意嗎？

**答：**成效是有目共睹的。像主要生物科技集團、阿里巴巴、網易及京東的上市便是令人振奮的現成例子。我們在實行有關改革前，對於如何在保留香港全球競爭力與提供充足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都進行了許多深入、廣泛而必要的討論。香港現時擁有首次為世界各地的不同投票權發行人提供的正規上市機制；可供未有收益生物科技公司上市的途徑；以及供英美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回歸本地市場的渠道。

	公司	上市日期	總集資額(億港元)
作主要上市的不同投票權發行人	小米集團	2018年7月9日	426
	美團點評	2018年9月20日	331
生物科技公司	至今共18家公司上市		446
回歸本地市場作第二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2019年11月26日	1,012
	NetEase, Inc. (網易)	2020年6月11日	242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301*
*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b>總計 2,758</b>

**問：**阿里巴巴還是香港首隻完全無紙化招股的新股。您對上市流程的技術應用採取了哪些措施？

**答：**我非常推崇走在科技的前沿，讓科技為我們的上市活動服務。

阿里巴巴的首次公開招股(IPO)為上市流程走向現代化樹立了榜樣，捨棄了累贅的紙本文件，並讓投資者更容易查索重要資料。我們也在探討如何優化市場設施，例如IPO結算週期，利用新技術確保香港在同業中保持競爭力。

在這些技術革新方面，敬請讀者留意我們即將提出的建議。



**問：**擔任上市委員會主席期間，可有出現過哪些關乎市場質素的問題？例如您任內媒體高度關注的殼股現象？

**答：**數年前，殼股(通常是本身沒有實質業務、資產大都是現金的公司)經常成為借殼上市的目標，造成市場操控行為。打借殼上市主意的公司繞道而行，避開市場的「正前門」和相關的IPO規定，本身就已相當有問題。

**問：上市委員會如何解決市場質素問題？**

---



**答：我們的做法是多管齊下。**

首先，我們把後門關得更嚴密。我們修訂了《上市規則》中有關反收購的規定，增加借殼上市的難度，讓我們有更多酌情權去否決我們認為是企圖規避IPO規定的交易。當時市場有人擔心新的規定會影響正常的業務活動。為此，我們作出了一些修改，澄清新規定如何應用，又刊發指引材料、提供範例，解說新規定的預期應用方式。

其次，我們加強了前門的保安，對擬進入我們市場的上市申請人加大審查力度。我們特別針對那些不論規模或前景都與公開上市的成本及目的不匹配的上市申請人刊發了**指引**，令我們有理由懷疑申請上市的公司主要不是為了長遠業務發展。這些申請人若未能證明其申請上市的商業理據，並解釋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就可能認為其不適合上市。

第三，我們收緊了除牌制度，主要針對不再符合持續上市規定（所以隨時淪為殼股）的現有上市發行人。新的規定亦能就除牌程序為市場提供更明確的說明，從而達到正面作用。由於有關公司多數已停牌多時，新的規定能推動這些公司盡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因而付諸行動，以求早日復牌。

**我們的做法相當有效，解決了香港市場質素方面的問題。**

**問：據我所知，您非常關注企業管治及社區業務。上市委員會採取了哪些行動去提升香港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匯報標準？**

---

**答：現時，管治、可持續發展及多元化是所有國際金融中心關注的議題。香港須與機構投資者及監管機構携手向前。我堅信高效的董事會必須包含不同角度的觀點。自2019年5月起，申請人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便須披露及解釋其制定了哪些措施，以備上市後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促進董事多元化(尤其是性別方面)將繼續是我們的重點之一。**

有效的ESG有助董事會更好地辨識、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這幾年來，我們在優化ESG及企業管治匯報框架方面採取了多項重要措施。現時我們強制所有上市發行人進行ESG匯報，香港還是首個要求每家公司董事會考慮ESG事宜管治的市場。

**問：離任上市委員會主席，最捨不得的會是什麼？**

---

**答：我最捨不得的是與委員會同仁共事的時光，同心合力令香港市場持續創新及治理有方。我衷心感謝這六年來助我達到這個目標的每一位上市委員會成員和上市科同事。**

# 上市業務 最新發展

## 首次公開招股

### 適用於生物科技公司的新指引文件

有見生物科技發展日趨複雜多變，我們刊發了以下新指引，為生物科技公司提供更清晰的規定：

- 「有關生物科技公司上市文件的披露的指引」([HKEX-GL107-20](#))提供有關披露事宜的指引，例如生物科技產品的競爭形勢及目標市場。
- 更新了「有關生物科技公司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HKEX-GL92-18](#))，當中包括：
  - **研發核心產品：**
    - a) 生物科技公司如何展示外購許可技術或購自第三方的核心產品的研發進度；
    - b) 已推出市場的生物科技產品在哪些情況下將被視為核心產品；
  - **使用所得款項：**  
醫療器材公司在**使用集資所得款項**方面有更大的靈活度；及
  - **其他生物科技產品：**  
對確定生物科技產品是否歸入其他生物科技產品類別所考慮的因素，加以簡化並整合。



## 上市發行人

### 適用於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情況的新停牌規定已生效

我們於2018年9月修訂了《上市規則》中的停牌規定，規定若發行人的核數師對發行人業績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該發行人的證券買賣將須暫停。新的規定確保發行人財務信息的質量和可信度，因為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已顯示財務報表中可能包含不少重大錯誤陳述。

新規則適用於財政年度於2020年8月31日或以後結束的發行人。自新規則於2018年公布起，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者除外）的數量有所減少（見下圖），顯示發行人已積極採取行動解決根本問題，以避免在新規則下被停牌。我們樂見有此成效。

**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統計**  
(不包括長期停牌公司)



#2020年5月28日及之前刊發的業績

## 會計事務

### 新冠肺炎疫情對會計準則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對發行人擬備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見《[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和《[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的最新修訂，幫助承租人就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記賬，化解承租人難以將IFRS 16的要求應用於大量租金減免的問題。

修訂適用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就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提供的租金減免。修訂不影響出租人。

上述IASB修訂適用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匯報期。修訂可提早採用，包括於未經授權發布的財務報表中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全面採納IFRS 16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16租賃的內容，並於2020年6月4日發布[修訂](#)（僅英文版）。我們建議上市發行人細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HKFRS 16，並盡早與其審核委員會和核數師作出討論。





# 未來動態

## 《上市規則》培訓

我們準備為上市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合規人員、市場從業員及專業人士開設一系列《上市規則》網上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與上市發行人責任息息相關的主要議題，如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集資及持續披露責任等。

當中率先登場的將會是有關關連交易的培訓，預計於今年7月推出。敬請留意我們的網上培訓課程。

---

## 結構性產品

### 縮短上市周期

香港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按成交額計全球居首。2020年1月至5月期間共有超過20,000隻結構性產品上市，較去年同期增長35%。2020年3月19日當天更有518隻結構性產品上市，創單日上市數量新高。

現時，結構性產品推出後須經過5個交易日方可正式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很快我們就能夠將這個上市周期縮短兩天，即結構性產品可以在發行後第三個交易日上市，有望令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更能反映當前最新市況及投資者喜好。

縮短後的上市周期將於2020年7月13日生效。



## 為上市作好準備 — 企業管治及ESG的重要性

發行人一旦上市便要遵守企業管治及ESG相關的規定。尚在申請上市階段的公司，其董事會往往都傾向待到年報季來臨才著手處理相關合規事宜。可是，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會都負有共同責任，必須確保上市申請人在IPO過程中已建立必要的治理機制，以便在上市後即可實行。由於這些準備功夫至關重要，我們正考慮加強IPO階段對**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現有規定，並就此向上市申請人發布指引。

### 規則執行

#### 不合作董事

發行人的董事獲委任時都要向聯交所作出承諾，當中包括答應日後若然聯交所進行調查，其會積極配合。這一責任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前任董事。上市科認為，現任/前任董事不合作會令人質疑其是否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因此，若有關人士不予合作，便很可能要為此而面對紀律行動及制裁。最近**紀律程序**有所修訂，令上市委員會能夠更迅速裁定不合作個案。

#### 聯繫方式

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電郵至[listingnews@hkex.com.hk](mailto:listingnews@hkex.com.hk)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